

(附件七—十二)

都市建設事業各項計劃合訂本



目次

- 附件七……………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 附件八……………擬建首都平民住宅計劃
- 附件九……………籌設磚瓦廠計劃
- 附件十……………籌辦交通工具製造廠計劃綱要
- 附件十一……………都市建設實地調查計劃
- 附件十二……………都市市容整理大綱

(附件七)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目次

一、引言

二、原則

三、實施設計

1 環境布置

2 組織系統

3 工作活動

四、經費

五、經費籌劃

附：都市生活示範館總平面草圖（甲式）

都市生活示範館前座草圖（甲式）

都市生活示範館後座草圖（甲式）

都市生活示範館平面草圖（乙式）

都市生活示範館設計圖（乙式）

國民旅舍草圖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一、理由

都市建設，以鑄冶精神與物質之建設於一體，而求其合理為最高標的，至其實現，則寓於生活。蓋生之義有三：一曰，社會生活；一曰，國民生活；一曰，羣衆生命。生存須保障，生活須發展，生命須繁衍，而於其流行之際，必有多種精神與物質交織之活動焉。是知生活之內涵，實精神與物質之所寓。國人之生活，感歎久矣，尤以都市生活為甚；故擬設都市生活示範館以爲之指標，務求於行動之中，奠精神與物質建設之基礎。都市建設有賴焉。

二、原則

- 1 以民衆爲對象，以教育爲核心，而求團體之組織化，行動之紀律化，知識之科學化。
- 2 以日常生活爲起點，以實踐爲方法，而求其整潔、簡樸、正確。
- 3 以服務爲職志，以群策協進爲軌則，而求民衆生活向上之由被動而自動。

三、實施設計

1 環境布置

擇適當之公地，爲左列之建築與設施（參看附圖）

(一) 國民旅舍

(二) 禮堂

(三) 食堂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四) 課堂

(五) 理髮室

(六) 圖書室

(七) 陳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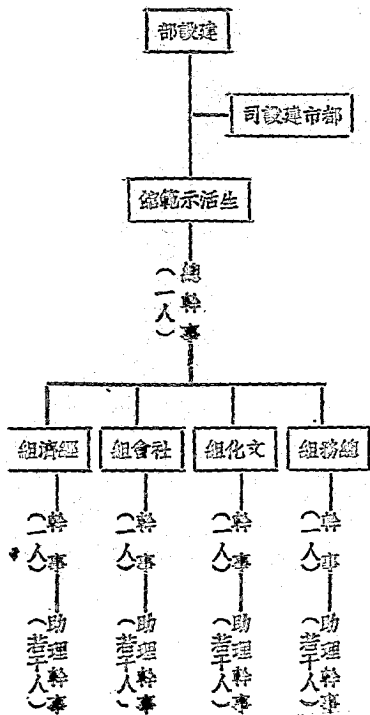
(八) 社會服務處及其他辦事室 (例如：保健室、合作社、會議室)

(九) 健身房及各種運動場

(十) 游泳池

(十一) 露天劇場

2
組織系統



過必要時，得延聘專家；組之下并得分股辦事，酌設僱員。

組織章程俟本計劃核准後定之。

(一)部門

甲、文化部門

- 一、組織會社 例如：讀書會、問題研究會、演講會、座談會、音樂社、書畫社等是。
- 二、提倡體育 例如：體育之訓練、指導、比賽等是。
- 三、改善娛樂 例如：優良戲劇與技藝之表演，假日旅行、音樂會、餐會、以及其他增進身心發達之娛樂。
- 四、培養藝術 例如：書畫展覽、技藝展覽、及藝術研究等是。
- 五、促進知識 例如：圖書之設備，科學之研究，特種問題之演講與宣傳，古物與特產之陳列，考察團之組織，刊物之發行等是。

乙、社會部門

- 一、指導 例如：職業、旅行、家政、法律、衛生、婚嫁、兒童保健之指導等是。
- 二、服務 例如：職業介紹，施診給藥，防疫疫苗，當面答問，以及括兒所之設立等是。
- 三、訓練 例如：職業、家政、助產，以及新國民之訓練等是。
- 四、救濟 例如：孤兒、難民、娼妓之救濟等是。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四

五、禮俗 例如：婚禮、喪禮、合禮、常禮之改善等是。

丙、經濟部門

一、生計設施

(子)合作社之經營與推廣。

(丑)食堂之經營與推廣。

(寅)澡堂之經營與推廣。

(卯)理髮室之經營與推廣。

(辰)家庭手工業之提倡。

二、訓練指導 例如：各種技藝之訓練，工商業情況之供給，工商業之指導等是。

三、小本借貸

(二)要則

甲、各部活動，應聯系進行，視環境之所需，因勢利導，以運動、養、術之目的。

乙、訓練，應注重團體訓練與職業之陶冶，以養成社會、國家、世界之意識，鍛就生存之技能。

丙、指導，應有即知即行之精神，並應運用教導合一之方法。

丁、現在國策，應予以充分的宣傳。

戊、國民旅舍取費應廉，但居住者須受本館之管理與訓練。

己、澡堂、食堂、除應合於經濟之原則外，並應注重衛生思想之涵養。例如：澡堂之設置身長、體重計量

器，健康標準表；又如：食堂應注意營養料之充足，並為營養料配合之研究設計。

庚、陳列室應採輪流陳列制。

辛、各部門工作，以自行興辦為原則，遇必要時，得（1）商請其他機關協辦之，（2）於特定條件之下招商辦理之。

四、經費

1 建築費

（一）甲式

甲、示範館前座房屋

三、二六〇、六〇〇元

乙、示範館後座房屋

二、六七四、九〇〇元

丙、旅舍房屋

二、二〇一、五〇〇元

共計

八、一三七、〇〇〇元

（二）乙式

甲、示範館房屋

六、六六〇、〇〇〇元

乙、旅舍房屋

二、二〇一、五〇〇元

共計

八、八六一、五〇〇元

2 設備費

（一）甲式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甲、戶外運動設備

一、六六五、〇〇〇元

乙、綠地配置

五五五、〇〇〇元

丙、器具裝置

三、五一五、〇〇〇元

(1) 綜合設備

六二四、九三〇元

(2) 示範館設備

二、八九〇、〇七〇元

(子) 禮堂設備

五五五、〇〇〇元

(丑) 食堂設備

七〇九、四七五元

(寅) 陳列館設備

二二二、〇〇〇元

(卯) 圖書室設備

二七三、八〇〇元

(辰) 澡堂設備

二七七、五〇〇元

(巳) 理髮室設備

二〇九、七九〇元

(午) 餐廳設備

四九、二一〇元

(未) 會議室設備

二四、〇五〇元

(申) 健身房設備

一八五、〇〇〇元

(酉) 辦公室設備

三八四、二四五元

丁、露天劇場

一、六六五、〇〇〇元

共計

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1) 乙式

甲、戶外運動設備

一、四八〇、〇〇〇元

乙、綠地配置

四四四、〇〇〇元

丙、器具裝置

三、五一五、〇〇〇元

(細目同甲式)

丁、露天劇場

三七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五、八〇九、〇〇〇元

以上建築費與設備費總計甲式爲一五、五三七、〇〇〇元乙式爲一四、六七〇、五〇〇元

3 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元

4 經常費

籌備開辦人事、辦公、購置、雜支等項約需如上數

每月五六、一二〇元

(另附概算書)

5 事業費

(一) 文化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 社會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 經濟事業費

甲、食堂

一〇〇、〇〇〇元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都市生活示範館計劃

乙、澡堂

五〇、〇〇〇元

丙、理髮室

五〇、〇〇〇元

丁、小本借貸

二〇〇、〇〇〇元

戊、家庭手工業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其他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五、經費籌劃

1 建築費、設備費、及開辦費、擬由建設公債撥付之。

2 經常費擬請由國庫按月撥付。

都市生活示範館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

科	款	項	目	節	摘要	金額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一				本館經常費	五六、一二〇						
		一			薪工費		七、五二〇					
			一		薪金費			七、〇四〇				
				一	職員薪金				五、八四〇			
											總幹事一人月支六〇〇元 幹事四人各月支四〇〇元 辦事員十五人月支三〇〇元 辦事員四人月支二〇〇元 辦事員二人月支一〇〇元 共計七人合計始上數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六	二	一	五	四
器皿	器具購置費	購置費	什費	報紙	廣告	雜費	運輸費	旅費	旅運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附件 △)

擬建首都平民住宅

擬建首都平民住宅計劃

建築平民住宅，為都市建設重要設施之一，在復興都市計劃中，尤屬必要。南京自經兵燹之後，原有建築物損壞極多，難修復者不少，惟住屋仍感供不應求；加以邇來建築費用增高，材料日趨缺乏，一般市民對於興建修葺，無不感覺乏力，以致造成屋少人多之嚴重現象，是則平民住宅之建立，實為當務之急。

關於建築平民住宅分作簡單說明如下：

(一)地址 平民住宅區之地址，須交通便利，適合該區居民工作往返為首要。按照京市地域情形，城南區為各商業及各機關集中地，並有鐵路交通線，故平民住宅地址之選擇，以城南鐵路附近之空曠地帶為佳。此不獨可使該區居民工作往返便利，而建築材料運輸費，亦可因交通便利而減輕。查京市南區房屋，因事變而被燬者甚多，故其間不少空曠地面，惟各該地面面積，類皆狹小，且零星分佈，其能供建築三百戶平民住宅者尙鮮。經實地調查，僅有中區國貨商場舊址，差堪應用。該地位於小火車鐵路之東，建康路之北，經事變破壞，已成爲一大廣場，地區總面積約二七·二一英畝，可供建築平民住宅二百間之用。該地地面平坦，無須整地工作，而工程實施時，又能充分利用小火車以裝運材料，故建築費大可減輕，又該地為公地，用以建築平民住宅，可免徵地之手續。（關於該地區地形位置請參閱附圖）又查前軍官研究班舊址，位於宗老巷之北，碑亭巷之東，面積甚廣，足供建築大量平民住宅之用。

(二)房屋構造 每戶建築物所佔面積為四·〇四英方，分爲大房二間，廚房一間及便房一間。房屋構造方面，擬分甲乙兩種：甲種採用五寸圓杉木樑，杉木樑兩端架於十寸磚牆上，前後牆牆皆用十寸斗牆，其牆內面用紙筋灰漿粉刷，

外方混水牆。屋面蓋石棉瓦（本京日本店出售）。地面用一寸厚之本松地板及三寸圓之地圍柵，門窗用本國杉木。

乙種房屋構造較高。其屋頂構造法與甲種房屋同，木樑亦架於十寸磚牆上。惟前後檐牆改用五寸磚牆，屋內地面改用青磚鋪地，門窗亦用本國杉木，比甲種房屋門窗較為簡單。（關於平民住宅式樣，請參閱附圖○）。

（三）房屋配置 平民住宅以每間為一戶，其排列方法，普通以四間或六間為一列。大門南向，前後列間空距為十五英尺，左右列間空距為二十五英尺；即于其間鋪設碎磚石道路。路面寬度，在屋前者為五英尺，總街為十八英尺，使救火車得充分迴旋。

（四）房屋設備 平民住宅區內之水電，及衛生設備，須視其所在地環境如何，於正式建造時決定之。

（五）公共設備 平民住宅區內之公共建設，如學校、市場、公便所、植樹等項，皆屬生活上不可缺少之設備，統宜佈置規劃，用資完善。故當局酌經重緩急，以定先後步驟，逐步進行之。目前擬每一百戶，設公廁一處。

（六）費用概算 平民住宅分甲乙兩種估價，其費用如表：

（一）甲種平民住宅每間建築費及其他設備費概算表

類別	概	要	金	額
住宅	每間房屋基地佔地面積四·〇四英方每方建築費一二、〇〇〇元計		四八、四八〇元	
路溝草地	每間平均算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乙種平民住宅每間建築費及其他設備費概算表

水電設備	每間平均算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公廁	每間平均算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總計		五二、七八〇元

類別	概	要	金額
住宅	每間房屋基地佔地面積四・〇四英方每方建築費九、〇〇〇元計		三六、三六〇元
路溝草地	每間平均算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水電設備	每間平均算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公廁	每間平均算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總計			四〇、六六〇元

依據上列概算，擬自行建築甲種平民住宅五十間，需費二百六十三萬九千元，乙種平民住宅五十間，需費二百零三萬三千元，總共需費約四百六十七萬二千元。其餘甲乙種平民住宅各一百間，擬招商組織營造公司，一切建築費用，及將來收益均歸該商自理，政府居於監督地位，并給予建築上之便利。每間房屋基地及人行道草地共佔地面積九·五英方，以一百間計，共需地面積一三·〇八英畝。

附：津沽首都平民住宅單位擬計圖

卷之七

籌設磚瓦廠

籌設磚瓦廠計劃

查、理由

磚瓦為建築之必需品，值茲努力建設之際，需要尤殷，現時各地產量既少，運輸困難又多，遂成供不應求之象，亟宜籌設磚瓦廠以謀供應之圓滿，爰擬計劃如后：

一、辦法

一、廠址 經考察結果，擬設於和平門外，京滬鐵路附近，其地距離京滬鐵路綫，及城內繁盛地帶均近，交通運輸比較方便。

二、進行階段

1. 籌備期 以兩個月為限。

2. 試辦期 因減輕成本關係，擬先設磚窖，暫緩製瓦，預計每月出產手製磚六五〇，〇〇〇塊。

3. 擴充期 視製磚之營業情形及社會需要程度隨時擴充，購置機器，增加機製磚及製瓦部份（加以機器製磚每月可產一，五〇〇，〇〇〇塊）。

三、燃料及其他

1. 燃料 擬與日本大使館接洽，每月供給五百二十噸（每噸價格約軍票四十五元左

右）

2. 運輸 擬先以京畿一帶為運輸地點，隨後再擴充至京滬沿綫各埠，運輸工具利用

騾馬車及火車。

3. 鋪路 以供給一般建築事業為原則，惟對於政府或公共之建築事業應特別予以優

待及便利。

四、組織 置廠長一人，由都市建設司司長兼任，督導全廠事務，下設主任一人，技術

員二人，事務員三人，工頭四人，工人一百三十人（內匠模部六十人，磚密

部二十人，雜工部三十人，運輸部二十人）差役四人，組織規程另定之。

參、經費

一、開辦費

二、三五四、〇〇〇元

1. 建築設備費

二、〇五四、〇〇〇元

子、築窖費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丑、棚架

一〇〇、〇〇〇元

寅、磚模型

一五〇、〇〇〇元

卯、底板

一四四、〇〇〇元

辰、掘土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元

巳、土車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午、小鐵軌

一六〇、〇〇〇元

未、用水裝置

二〇〇、〇〇〇元

申、工人宿舍及辦公處

三五〇、〇〇〇元

酉、運輸馬車

二〇〇、〇〇〇元

戌、草 席

三〇〇、〇〇〇元

2. 流通資金

二〇〇、〇〇〇元

3. 籌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經常費

三二五、五六〇元

1. 薪工費

二四、五六〇元

子、薪金

二、二〇〇元

計廠主任一人月支五〇〇元，技術員二人各月支四〇〇元，事務員三人各月支三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丑、工資

二二、三六〇元

計工頭四人各月支二八〇元，工人一百三十人，內月支二〇〇元者八十人，一〇〇元者五十人，差役四人各月支六〇元，合計如數。

2. 辦公費

七〇、〇〇〇元

3. 燃料費

一四三、〇〇〇元

按每月需煤五二〇噸每噸二七八元估計

4. 特別費

八八、〇〇〇元

子、特別辦公費

九〇〇元

計廠長月支五百元，主任月支四百元

丑、生活津貼

八七、一〇〇元

計主任一人月支一、〇〇〇元，技術員二人各月支八〇〇元，事務員三人各月支七〇〇元，工頭四人各月支七〇〇元。工人一百三十人各月支六〇〇元，差役四人各月支四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附註：經常費由每月收益內開支

籌辦交通工具製造廠計劃綱要

理由：

一國之交通，猶人生之血脈，血脈光滯，人身自健。交通於國，正復如斯。交通工具，當以汽車為最普遍，無論運輸或載客，均甚需要，治戰事一起，汽油來源，深感困難，交通事業，影響殊甚，雖有代用燃料之興起，殆多屬於私人之活動，力量殊嫌不足，政府實有主持提倡之必要，以國家之人力、財力、物力，對於交通工具，加以研究製造與改良。國內各項代用燃料之產銷與運用，尤應作統整之籌劃，務使國內交通問題，得以合理解決。

實施辦法：

(一) 製造或改裝車輛之種類

(1) 電氣車

(2) 石炭車

(3) 木炭車

(4) 木柴車

(5) 壓縮煤氣車

(6) 其他

(二) 組織

擬由官商合組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詳見公司條例草案）

籌辦交通工具製造廠計劃綱要

籌辦交通工具製造設計圖綱要

(三) 程序

(1) 籌備時期 最多五個月由都市建設司籌備之。

(2) 公司正式成立後，得視事實之可能性，分部舉辦製造或改裝事項。

(四) 設備

(1) 本工場(做模及做車身用)

(甲) 木車床 四部

(乙) 鋸床 三部

(丙) 木刨床 二部

(丁) 做型床 一部

(戊) 馬達 一具

(己) 其他

(2) 鑄工場

(甲) 熔爐 一座

(乙) 翻砂機 二部

(丙) 烘爐(烘砂模用) 一座

(丁) 壓氣機(壓模子用) 一部

(戊) 各種翻砂工具 全套

(己) 其他

(3) 鍛工場

(甲) 鍛爐

兩座

(乙) 水壓機

一部

(丙) 剪床

一部

(丁) 滾床

一部

(戊) 手工鍛鐵器

全副

(己) 風箱(電氣推動)

一部

(庚) 風焊器

一具

(辛) 電焊器

一具

(壬) 其他

(4) 機工場

(甲) 各式大小車床

八部

(乙) 鑽床

一部

(丙) 刨床(大小各一)

二部

(丁) 銑床(大小各一)

二部

(戊) 鑽床(大小各一)

二部

鑛務交通工具製造廠計劃概要

鑄造交通工具製造廠計劃概要

- (己) 磨床(大小各一) 二部
 - (庚) 衝床(大小各一) 二部
 - (辛) 牙齒刨床(大小各一) 二部
 - (壬) 鋸床(大小各一) 二部
 - (癸) 馬達 一具
 - (子) 工具 全副
 - (丑) 量度校準器具 全副
 - (寅) 其他
- (5) 試驗室
- (甲) 通用試驗機 一具
 - (乙) 電氣試驗表或計 全副
 - (丙) 顯微鏡 一具
 - (丁) 化學分析用品及儀器 全副
 - (戊) 電氣動力計 一具
 - (己) 速度計 一具
 - (庚) 檢校用具 全副
 - (辛) 電爐 一具

(三) 其他。

經費概算

(一) 籌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地基及建築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機械設備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普通用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流動金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交通工具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第一條 交通工具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建設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業務範圍為交通工具之研究、製造及改良。

第三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二十年，期滿後得呈建設部轉呈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公司設在首都。

第五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肆千貳百萬元，分肆萬貳千股，每股國幣壹千元，除由政府認股壹萬貳千陸百股外，

餘由人民承購。

籌辦交通工具製造廠計劃綱要

公司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隨時呈准增加之。

第六條 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七條 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建設部指派董事二人至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由股東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五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派連任，及連選連任。

第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必要時得設常務董事二人或三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公司設經理一人，如有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之純益，必須依法提出公積金，始得提派股利紅利。

第十一條 公司之業務受建設部之監督。

第十二條 公司變更章程，分派盈餘，或合併解散之決議，非經建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之專業計劃應經建設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公司應向建設部註冊，並向實業部登記。

第十五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議決，呈報建設部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都市建設實地調查計劃

一、理由

都市建設爲本部主要之職掌，自應周密規劃，積極推進，惟以內容繁瑣，範圍廣泛，舉凡市容、建築、交通、衛生、工商、水電無不屬之，若求每一設施之能計劃周詳，切合需要，無閉門造車之弊，捨明瞭各都市之實際情況外，實無他途，至欲明瞭各地之真象，則又非實地調查不可，更以戰亂之後，各地原有建設，泰半毀損，復興設計，因地而異，自應着重個別調查，以期於一致規劃之中仍求個別適應之效。爰特擬具都市建設實地調查計劃如左：

二、實施辦法

一、目的 在澈底明瞭各大都市之建設實況，以爲本部都市建設設施之依據。

二、範圍 凡與都市建設有關之事項均在調查範圍之內，概分下列十大類：

1. 行政管理
2. 市區分劃
3. 土地利用
4. 面積人口
5. 市容建築
6. 河流道路
7. 交通設備
8. 衛生設施
9. 水電配置
- 10 其 他

三、地區 南京 上海 蘇州 杭州 蚌埠 徐州 安慶 漢口 廣州 汕頭 廈門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保定 石門 張家口

四、時期 三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五、方式 1. 直接調查 由本部直接派員赴各地調查之。

2. 委託調查 由本部委託當地機關或專家辦理。其經費由本部撥補之。

六、組織 1. 直接調查 就本部職員中派遣五人分別至各地調查。

2. 委託調查 視事實上之需要，由本部分別委託之。

三、事業費概算

一、調查費 每月三四、五〇〇元，三個月共計一〇三、五〇〇元（另附概算書）

都市建設實地調查專業費概算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旅費 七五、〇〇〇元調查員五人舟車等費每人每月平均約支五、〇〇〇元三個月合

計如上數

印刷費 三、〇〇〇元印製調查表格等月支一、〇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郵電費 一、五〇〇元月支五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雜費 一、五〇〇元月支五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臨時辦公費 七、五〇〇元調查員五人津貼每人月支五〇〇元共月支二、五〇〇元三個月

合計如上數

其他 一五、〇〇〇元交際費等月支五、〇〇〇元三個月合計如上數

共計 一〇三、五〇〇元 平均月支三四、五〇〇元

(附件十二)

都市市容整理大綱

都市市容整理大綱

市容爲都市建設之表徵，觀瞻所系。我國都市市容，素乏整理，值此物力財力，均感不足之時，地方政府舉辦乏力，自應由中央統籌辦法，分別緩急，擇地施行。所需費用，酌量予以補助，以期逐步推進。爰擬具都市市容整理大綱如后：

一、都市名稱 暫定爲南京、蘇州、杭州、蚌埠等四大都市。

二、整理期限 自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一年爲限。

三、實施辦法 除南京市之市容整理事項，交由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外，其他各都市，均由

本部督導責成各該地方當局辦理，必要時由部派員勘驗之。

四、經費分配 每月整理費用，暫定爲國幣五十萬元，依下列方式分配補助之。

1. 南京市 每月三十五萬元

2. 蘇州 每月五萬元

3. 杭州 每月五萬元

4. 蚌埠 每月五萬元

